



献身给基督的意义—约的观念

经文：创17:1-14; 太26:26-30

一. 约的意义

是双方应许在各方面应尽的责任后，对方有责任将所应许的给对方。

二. 全能的神与软弱的人立约

亚伯拉罕自蒙召后(创12:)，神三次应许他(12:1-3; 13:14-18; 15:1-20)，主要内容是(22:15-18)：

- 1.成为叫人得福的管道。自己得福后，叫别人得福。
- 2.只要用完全信靠的心信神所说的，就蒙称义(15:6; 17:1-8)。
- 3.神使他后裔繁多(17:2)。
- 4.神使他作多国的父(17:4-5)。
- 5.神使后裔增多及有君王出来(17:6)。
- 6.神永远成为他的神(17:8)。
- 7.亚伯拉罕应作的就是将信心一代一代地传给子孙(17:9-14)。


三. 割礼的意义

是以生命，血为记号，每个男人行割礼是个人与神立约。男孩八天行割礼，就是从很小起，父母有责任将信心传给孩子(利12:3)。

四. 今日割礼

自亚伯拉罕到摩西，约五百年之久，都这样行，后来摩西将割礼定为律法(利12:3)，先口传。今日行割礼的有犹太人与回教徒，表明与亚伯拉罕之约有关。信徒就以洗礼取代，表与基督有关。

五. 基督的新约

基督设立圣餐，用酒代血，也是生命之约，叫罪得赦，并得生命(太26:26-28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